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
易字第61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黃文財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文財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
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
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
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
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
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
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
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
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
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
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
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
被告黃文財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
（本院卷第92、11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
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
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

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黃文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13日23時26分許，步行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（下稱竹光國中），持不詳工具，擊破林銘傳所管領之竹光國中九年級導師辦公室玻璃窗，侵入導師辦公室，再破壞辦公桌抽屜之鎖頭，竊取多位老師放置於辦公室座位抽屜內之現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95元得手後，旋即於翌日（14日）步行至竹光路上呼叫台灣大車隊計程車並搭乘計程車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台灣大車隊乘客叫車紀錄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所犯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罪。

三、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7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8月確定，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05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1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三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於109年5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不因上開三罪執行完畢後再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受影響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受刑之科處及執行，復又犯竊盜罪而有上開前科紀錄，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戒慎自律，再度行竊而犯本罪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毀越窗戶竊盜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

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失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自食其力，正道取財，恣意行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偏差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工作所得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考量被告竊取款項之金額、所肇損害，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錯誤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資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	事	第	三	庭	
						審	判	長	法
								官	張
									惠
									立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	楊
									仲
									農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	廖
									怡
									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	書	記	官	劉	芷	含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		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